2023年度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

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3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能否报考？

答：凡符合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招聘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可以报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不得报考）。在资格复审时，上述人员需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3.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历与学位的专业须一致。

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6.具有香港、澳门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

答：具有香港、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国外学历要具有经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上述人员同时须符合公告规定及岗位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

7.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8.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9.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请报考者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10.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1.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2.退役士兵，尚未办理户口入户手续，无身份证，如何报考？

答：退役士兵可以身份证号报名，在考前如仍未取得有效身份证件的，可持临时有效身份证件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

13.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新证尚未办理，应如何报名？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或凭派出所出具的标准格式并贴有本人照片、盖有户籍印章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有效社保卡参加考试。对其他类似无身份证情形，可照此办理。

14.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2023年毕业，但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有关证件材料办理资格复审。

（2）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15.递补次数如何计算？

答：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招聘中的递补次数以批次计，即以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递补公告次数计。

16.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待遇如何？

（1）派驻企业须与专用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5年，并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购买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2）根据我市事业单位用人需求及空编情况，在企工作满5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的专用人才，可以进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也可放弃事业单位录用资格，继续在企任职，对续签劳动合同3年及以上的，满1年后给予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标准为我市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月工资收入的60倍，所需资金从县级财政列支。专用人才不享受我市其他人才奖补政策。

（3）专用人才在企工作期间，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同等对待。

17.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招聘公告》发布后，报考人员如何咨询？

答：涉及报考政策问题的请咨询0563-6040320（广德市人社局事业管理科）；

涉及网上报名和考试考务方面的问题请咨询0563-3036887（宣城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

涉及咨询具体报考资格条件方面问题的，向招聘单位咨询，详见《2023年度广德市事业单位服务企业专用人才招聘岗位、数量、条件一览表》；

涉及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的，可向广德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电话反映（0563- 6818105）。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4日